

广东省龙川县林业局

关于《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的起草说明

为切实推进我县森林防火依法治火工作，有效预防森林火灾，进一步增强群众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自觉性，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林业局起草了《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以下简称《禁火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为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能力，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依法打击违规野外用火和火灾肇事者，最大限度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林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依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由县林业局起草了《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发布。

二、起草的依据

1.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2.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本省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特别防护期，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第二十四条：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第二十七条：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第二十八条：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三、主要内容

《禁火令》划定了森林防火禁火期和禁火区，规定了森林防火禁火期的禁火规定以及违法处理等方面的内容。



